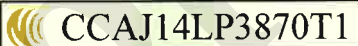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：杰丹田企業社
(2) 公司所在地：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 13 號
(3) 製造廠商：深圳市奇亦科技有限公司
(4) 器材名稱：行車紀錄器 Sport Cam
(5) 廠牌：杰丹田
(6) 型號：JDT4000-WIFI
(7) 發射功率：81.22dBuV/m @3 (Peak)
(8) 工作頻率：2412MHz ~ 2462MHz
(9) 審定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2 日
(10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如變更其廠牌、型號、設計或射頻性能時，應重新申請審驗。
3. 違反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-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(3.10.2)之規定。
- 2 本中心僅對無線射頻特性(技術規格)辦理型式認證，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3 天線型態：WLAN Antenna，增益：0dBi，為固定式天線。
- 4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